

因此，

確認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認定之國際法原則及該法庭所作之判決；

着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設立之國際法編纂委員會特別注重在關於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行之一般法律編纂中，或在國際刑法中，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之判決所認定之原則予以制立”。

假使沒有人願就此項決議案發言，我就認為它已得到一致通過。

決議：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主席：我認為最好將議事日程的其餘項目延到今夜的會議討論，因為第二委員會關於聯總結束以後的救濟需要的報告，可能引起討論，項目十五恐怕也是如此。

主席提案經予通過。

(午後七時散會。)

第五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後八時十五分舉行

目 錄

頁次

一六二. 聯總(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之救濟需要：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85
一六三. 瑞士得為國際法院當事國之條件：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89
一六四.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籌設：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89

代理主席：顧維鈞先生(中國)。

主席：主席 Mr. Spaak 另有約會，不得已不能出席今日會議，本人應主席之命榮膺今日會議之主席，希望諸位能如往常一樣繼續合作。

一六二. 聯總(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之救濟需要：第二委員會的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37)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第二委員會關於聯總結束後救濟需要之報告(附件六十七)

請報告員玻利維亞代表 Mr. Sanjines 發言。

Mr. SANJINES(玻利維亞),報告書：我現在要宣讀第二委員會關於聯總結束後的救濟需要問題報告書中所載的決議案。這本報告書已經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

決議案案文如下：

“大會

閱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六日之決議案(第一百號)及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有關決議案；

確知：若干國家於一九四七年內將需要財政上之援助，以便購進糧食與其他基本生活必需品；

備悉：此種救濟需要非各國際組織與其他現有公私救濟機關所能完全應付；

確知：若干國家如不能獲得此種援助，則明年冬春二季以及初夏時期將有饑饉貧乏與困苦之虞；

備悉：須從速應付此種餘留之救濟需要，且聯合國各會員國業經表示願各盡所能，以達到此目的；

確知：應付此種需要時宜力避工作之重疊，藉免浪費；

鑒於聯合國宗旨之一在於作為一中樞機關，以調和各國之行動，而達成其共同之目的——包括以國際合作方法解決經濟與人道方面之國際問題；

重申一項原則，即救濟物資永遠不應用為政治武器，其分配亦不應因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而有任何歧視；

一. 設立一特別專門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甲)對於經該委員會認為在防止災難方面或避免足以妨害基本生活必需品供應之經濟衰落方面需要援助之國家，研究其基本生活必需品之最低輸入需要，尤其關於糧食及用於農業生產之供應品等項；

(乙)調查各有關國家為購辦此等輸入品所可利用之資力；

(丙)就該委員會於研究上述(甲)、(乙)兩項後所認為必需之財政援助數額，提具報告。

二. 議決：該委員會應由財政與國外貿易專家十人組成之，由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國、丹麥、法蘭西、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各國政府分別指派，各該專家以個人資格任職而並不代表各指派國家之政府；並促請各該國政府遴選一才能卓越之人員，參加委員會之工作。

三。訓令秘書長將上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中第三段所規定之情報遞送該委員會。

四。訓令該委員會將其報告書提交秘書長，俾便儘速轉送各會員國政府；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

五。籲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儘速各別實施其方案，且於適當情形下，對於窮困國家予以信用借款之特殊便利，俾於下年度內可隨時隨地視需要所在，協助救濟品之供應。

六。建議：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將其為協助應付一九四七年救濟需要所訂各項計劃，及其在此方面救濟工作之進展情形，隨時通知秘書長。

七。訓令秘書長：

(甲)將依據上述第六項所收到之情報公諸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俾此種情報連同依據上述第四項所轉送者可以便利聯合國各會員國調整其各別救濟方案與工作，藉免工作重疊，而致浪費；

(乙)對於各國政府間關於救濟計劃與方案之非正式磋商，予以便利；並於其認為有裨於促進本決議案目的之時，設法促成各國政府間之此種磋商；

(丙)在現有辦事人員與經費之限度內，就一九四七年之救濟方案，供予各國政府以所請求之技術上協助。

八。(甲)訓令秘書長考慮各種方法，向私人、團體與全世界人士募集等於一日工作所得之捐款，並加以利用，俾為應付一九四七年內救濟需要之助，並儘早向各會員國政府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其考慮之結果。

(乙)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查秘書長所提出之報告，並採取其關於此事認為適當之任何措施。

九。訓令秘書長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次屆會中就其依據本決議案所辦理之各項工作提出報告。”

主席：報告書之英文譯本業已分發，現呈各位代表案前。除非某位代表請以英文宣讀，不然我們可以省去這道手續。

現在若干代表願就此問題發言。現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Mr. Stevenson 發言。

Mr. STEVENSON(美利堅合衆國)：呈在諸位案前的決議案草案乃是第二委員會從長討論如何處理明年聯總結束後救濟需要問題的結果。這種需要之仍舊存在，並且非現有國際與各國國內的機關所能應付，固無疑問。

將來國際難民組織成立時，便有了一個照料及分散難民的國際組織。另一國際組織，即

緊急糧食會議，會對短少食物的分配提出建議，並且將繼續建議。下一年內世界各種基本糧食仍將奇缺；大會已通過決議案籲請各會員國政府加倍努力以應付糧食缺乏的威脅。

此外另有一個國際組織存在着，即國際銀行，可減輕缺乏外匯的各國政府的窘困，使各該政府能應付其糧食與復元供應品方面的需要。

這許多機關都是國際間在各方面廣行合作的圓滿成果。這些機關是清掃戰爭的可怕遺產的國際合作工具。但這些組織還不夠，我們都認為一部分政府雖窮竭可供其使用的各種協助後，仍需比較幸運的國家捐給進一步的援助，以免春季當聯總之救濟已竭，秋收未熟，青黃不接時，人類不致蒙受重大苦難。這些受災的國家為了要恢復正常健全的經濟、工業、與農業生活，已盡了種種的英勇與不懈的努力。

聯總偉大慈悲的使命結束時，許多受協助國家之農業生產量必已接近戰前標準，工業復興方面大見進展，未來一年內出口量大有增加之望。將來的希望比昨日若干代表所想像者遠為光明。

但是這是一個緊要時期。脫離陰影恢復光明之時期還未到來。人類的匱乏，人類的苦痛與疾病仍是我們所面對着的陰影。經濟退化可能使受災地帶人民的勇敢努力全歸無效，此種危機今仍存在。

此刻呈在各位案前的決議案草案，於第二委員會討論聯總結束後一九四七年內餘留救濟需要應如何處理一問題數星期之久以後，終於獲得全體一致的通過。

幸而據初步估計看來，這類需要的數量並不過於龐大，但就某些區域而言，則需要無疑的十分緊急，必須及時應付。

所以我們的意見認為這一個決議案草案討論的問題為本屆大會應予辦理的最重要問題之一。美國政府更認為是項決議案草案所提辦法確能保證可以應付一九四七年的救濟需要，並且能夠應付得時。

所提計劃兼有迅速及富於伸縮性這兩個要件——我們對此二點尤特別重視——並規定處理此臨時問題時須有盡最大量的國際合作，這是它的很大的優點。

這個決議案草案中並有加拿大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內規定成立一個特別專門委員會，去研究各國的最低輸入需要，以及各關係國家為購辦這種輸入品所可利用之資力，然後再就所需財政援助數額提具報告。由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國、丹麥、法蘭西、波蘭、英聯王國、美國、蘇聯等國政府所派的專門人員須於一九四

七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完成這項工作。美國代表團深恐專門委員會不及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此項複雜的工作，但希望我們在這方面的疑懼不致成爲事實。

同時我國政府並擬不再遲延，自行從事準備，以便盡這項計劃中我們應有的責任，但是須依照此特別專門委員會將來所作報告書隨時加以調整。

第二委員會又一致通過一件那威的修正案，籲請祕書長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法擬定一如何向世界各地人士勸募及如何利用捐款的實際方案，募款數目等於一日工作所得，旨在應付下年的救濟需要。美國代表團熱心贊助這個提案。

這個提案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須向祕書長報告各該國爲協助應付一九四七年救濟需要所訂的各項計劃，並訓令祕書長將各會員國提供的情報及前稱特別專門委員會所提情報公諸所有會員國，以便各國政府可以調整其各別救濟方案與工作，以免工作重疊，而致浪費。該案同時更訓令祕書長對於各國政府間關於救濟計劃與方案之非正式磋商，予以便利；並於其認爲有裨於促進本決議案目的之時，設法促成各國政府間此種磋商；並就現有辦事人員與經費之限度內，就一九四七年之救濟方案，供予各國政府以所請求之技術上協助。

決議案草案內並包括一不容否認之陳述：“救濟物資永遠不應用爲政治武器，其分配亦不應因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而有任何歧視”。

我們希望本大會能同第二委員會一樣一致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美國政府認爲決議案必定有效——能夠達成我們共同的目的，在需要救濟時，隨時隨地供給之。

這一點畢竟是我們的目標。因爲對於那些在請求外界援助以前曾百般努力，奮力不懈，熱心自助但終不能得到所需全部基本食物及供應品的國家，我們必須予以迅速的協助。

照我們看來，這並不是慈善工作，而是我們境遇較好的國家應當給與比我們不幸的國家——在我們共同作戰時流血較多的國家——的協力與援助。這是我們彼此間應有的援助，如果諸君容我這樣說，也是對我們本身應有的援助，如果我們想建設一個沒有威脅與沒有奴隸的美好世界的話。

繁榮與和平一樣，原不可分。我們不能也不敢失去幸有聯總以及各國人民本身的努力而得來的收穫。美國和它的政府與人民深以曾捐助聯總並把我們的資產大量獻給此偉大的人道工作爲豪。我們希望對於一九四七年餘留救濟需要的貢獻，亦能使我們自豪。深信所有國家

都能夠而且必定樂意從各該國資源中多少捐出一部份，例如金錢、食物、燃料、工具、衣物等其他國家所需之物資，以度過此自災難恢復到正常途中所有的障礙。

主席：請波蘭代表 Mr. Lange 發言。

MR. LANGE (波蘭)我不擬重提我國代表團今日午後對聯總工作業已表示過之謝意。我們都知道那些經歷戰爭及敵軍佔領之苦的國家，情形惡劣，有急待協助的必要。第二委員會通過全體一致的結論，成就至大。我們開始工作時意見分歧，最後終能求得——全體一致通過的結果，倘我的記憶不差，當時甚至沒有不參加投票的代表。我願促請大會也能如此全體一致通過提呈我們案前的決議案草案。

主席：請南斯拉夫代表 Mr. Leontic 發言。

MR. LEONTIC (南斯拉夫)：在第二委員會表決議事日程上此項問題以前，南斯拉夫代表團曾聲明我國代表團當時未能參加投票，同時保留權利於以後再解釋不能投票的理由所在。

我此刻提出解釋，將在有限的短促時限內，力求簡明，因爲我不願意任何人因爲我國代表團的過失，而懷疑我國的態度。

戰爭受災國家的救濟問題，就聯總之繼續工作與否來說，對於聯合國言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試驗。

因此，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爲在聯合國大會會員國之行列中，在國際團結原則與決議案所稱爲雙邊協定的片面行動間如須有所抉擇時，應當不再有遲疑的餘地。

就這件事而言，雙邊協定不祇是國際合作習慣上一個無關緊要的變化。在這種情形之下，雙邊協定絕對違反以團結一致爲基礎之國際合作。這種協定並且恰與國際原則本身相背。就這個十分爲難的問題如依這類片面的妥協去通過解決辦法，可能會變成破裂友好和諧關係的方式或到達那個程度，使聯合國所依託的基礎亦因而動搖。這個問題又因爲這種片面行動被稱爲我們爲情形所迫或須直接接受或須間接容忍的不可避免的妥協，所以更爲嚴重了。舊法學常例將這種雙邊協定包括於國際協定的統稱之下，確有其事。但這祇是習用的名辭，與聯合國憲章所依據的國際原則並無精神上的聯繫。

憲章所用文字亦盡量搜集新名辭，如“區域辦法”便是一例，以便所用名辭本身可以將僅因係某數國家的政策以及有關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共同利害的事，或某數國家之間爲各該國的私利、及完全利己之目的所締結的條約以及爲全體的利害關係，以人類一般福利爲目的而締結的協定，區別清楚。

所以就我們案前的具體問題來說，南斯拉夫代表團不擬就一個規定這種協定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我國代表團今日請求發言的唯一原因是要發表我們對於這種絲毫不具國際性的雙邊協定的批評。我甚至於認為——我說這句話絕無當作雙關語之意——決議案草案中所規定的不是協定，更不會是國際協定，所謂“捐助方面”及“受協助方面”之間更沒有雙邊協定可言。這種不平等的當事者之間的關係必然是由一方面去表示意旨，而另一方面則為不講法律的貧困所迫祇有低聲順從。恭順服從者沒有意忠自由可言。服從並不表示真正的同意。沒有自由的同意便沒有法律行為。

聯合國絕不能贊成這種行為，更不能參加這種行為，更不能容這種情形在我們初成立的組織中發生。祇能對戰爭所征服的敵人纔能用武力去強迫它恭順服從。正因為被克服的敵人於須有所抉擇時遲疑不決的危險情形，從我們這方面而言，我們應當不稍遲疑，決定不將我們的朋友置於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不可忘了我們為要滿足需要，承續聯總的工作，採取各種措施，是因為世界之極度貧乏。所有各國的法律都規定於必要時可以採特種措施。我們作決定時不能有不可容許的妥協朕兆，尤其於有在武力壓迫下實行這種措施的可能時更所不許。不論我們把這個決議案如何包在甜密的糖衣中，飢饉的人民吞食時仍必嘗到這片面舉動的苦味。

由於這種理由，我們認為所提決議案現已與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三段、第十三條第一段(丑)、第五十五條(丑)所載原則大不相投，深恐將來付諸實施時更會有背這些原則。我們更願鄭重聲明實際破壞上稱原則的情形不一定會發生。祇要所提決議案草案有違背原則的危險，祇要有破壞憲章第二條的可能便夠了，不問有關方面用心如何好。既然如此，我們為什麼要將此片面行動罩上一件國際行動的外衣，我們為什麼要事先容許這種行為，為什麼允許若干會員國以聯合國的名義去做這些會員國不能以各該國自己的名義去做而又不危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原則的事呢？

何以在今日的大會中，何以在這個自從“該隱殺弟”的傳說以來至最近一次戰爭流血大屠殺後人類所見到最偉大組織的最高會場中，何以就在這個時候，從這個崇高的會場，去做這種可能破壞新世界所應依據的基本原則的事呢？本大會怎麼能對於這種其存在就可以傷害到聯合國負有拯救之責者的傷痕的行為，忍認為國際行動呢？

聯盟方面無線電廣播電臺在曠彈轟炸我家鄉，炸藥摧毀我橋樑時，播送各種諾言，博得

了全世界的注意。聯總是為了這種允諾，在戰爭期間成立的。聯總執行其責任的方式非常可敬。但所提決議案草案本身即足證明聯總的工作尚未完成。倘若我們不能本同樣光明磊落的精神承繼此項工作，至少我們應當盡可能不損害值得我們永久感戴的聯總的顯赫成就。

南斯拉夫代表團感覺有向大會與全世界公開說明這點的責任。我們祇尊敬真理與正義，此時敢毫不遲疑鄭重聲明我們毫無借此鞏固我國任何特殊條件權利之意。相反的，我們更鄭重說明就我國而言，片面協定絕不可能。

南斯拉夫人民自動起來抵抗法西斯侵略者，雖然他們赤手空拳，沒有作戰所必需的武器。他們作戰到底，決心寧可全國滅亡，亦不願俯首聽命於外強。即使聯盟方面沒有廣播種種諾言，南斯拉夫人民必定仍繼續奮鬥。

雖然戰爭結束後情形改變，使我們不得不提出證據，證明我國所受的極度創傷，雖然關於這方面我們不得不一提我國於這次戰爭中犧牲特別慘重，但我國之所以為此，祇是為了要證明關於簽訂和平條約方面我們所提因受敵人加諸我們的損失而須索取賠償的要求是有理由的。我們以為當我們應有的權利被我們的同盟拒絕時；或當有人因某種政治原因要求犧牲我國，減少我國應得的賠償，以保障昨日的敵人時，我們自然應該提主張我們的權利。

雖然如此，在我自由獨立南斯拉夫國內，我們仍堅信國際團結為永久和平的基本條件，決繼續與戰爭之後果奮鬥，在承平時間忠於聯合國，如同在戰爭期間對我們的同盟國一樣赤忠。

主席：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 Mr. Gromyko 發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處理經濟問題的第二委員會對於給與需要國以食品供應的協助問題，曾加以慎重研究。雖然聯總協助若干因敵軍佔領受難特別深重的國家，工作非常有益，但一部份國家的人民仍感覺食物及其他必要物質奇缺。因為這個原因，大會今日乃討論進一步協助這類國家人民的方法一問題。

蘇聯代表團前已有機會說明它認為聯總必須繼續工作，因聯合國於聯總成立時付託它的工作還沒有完全實現，但是顯然若干國家認為有結束聯總的工作，另覓其他組織繼續援助貧窮國家的必要。

第二委員會中討論這個問題時，聯總署長提出成立緊急糧食基金會於一九四七年內提供協助的提議。按 Mr. La Guardia 的提議，該基金

會有捐助人所募集之一定數額的款項。蘇聯贊成這個提議，因為它根據國際合作為原則——也就是聯總工作所依據的原則。但這個提議引起某數代表團的反對，尤以美利堅合眾國與英聯王國反對最烈。

對於 Mr. La Guardia 第二提案，內請大會成立所謂緊急糧食管理局授權研究貧困國家的需要，並對於有力供給援助的國家政府提作適當的建議一議，亦有人提出異議。雖然這第二個提案與聯總工作的性質根本不同，又與 Mr. La Guardia 第一個提案不同——其中很少提到國際合作問題——蘇聯代表團表示也願意支持這第二個提案，認為上稱管理局研究需要救濟國家的需要時或者能夠從事一些有用的工作。

但若干國家的代表團認為第二個提案也不能接受。這些國家絕對拒絕在供給貧乏國家以糧食救濟問題方面實行國際合作的原則。結果有美國、不列顛、加拿大等得若干其他代表團的支持向第二委員會另具提議請加考慮。這些提議並未規定國際合作去從事救濟。聯總工作所依據的國際原則，全都打消了。蘇聯代表團認為英、美、加代表團提案所稱救濟辦法，也就是現所討論決議案草案的根據，不足保證救濟極度缺乏糧食及其他必需品各國人民的工作，必能行之有效。然而，若干代表團既認為所提辦法為各該代表團唯一可以接受的辦法，蘇聯代表團亦可接受這種辦法。同時，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再在此間大會全體會議席間說明：計劃方案所規定的工作，無疑應當由提具及支持此提案各代表團所代表的國家負責完成。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已無其他發言人。倘無異議，本席認為決議案全體一致通過。

決議：決議案經全體一致通過。

一六三. 瑞士得為國際法院當事國之條件：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39）

主席：議事日程次一項目為第六委員會關於瑞士得為國際法院當事國之條件所提的報告。

報告員現不在會場。相信諸位都分有報告書（附件六十八）一份。

現在我要宣讀決議案正文：

“大會爰依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決定瑞士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瑞士自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須由瑞士政府之代表簽署，並依瑞士憲法之規定予以批准。該書內應敘明：

（甲）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義務；

（丙）擔允攤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攤額由大會隨時與瑞士政府會商酌定之。”

若無反對者，決議案作為全體一致通過。

決議：決議案由全體一致通過。

一六四.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籌設：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30）

主席：議事日程下一項目為第三委員會關於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籌設問題所提報告書（附件六十九）

請報告員那威代表 Mr. Lionaes 發言。

Mr. LIONAES（那威），報告員：今天我呈遞這本報告書時願說明基金會的目的是要解決因戰爭的摧殘而發生的最殘酷與最急切的需要。本人欣見聯合國對於兒童的福利及保障極為重視，我不但覺得光榮，而且感覺衷心快慰。最值得我聯合國組織虔心一致支持者，莫過這些兒童了。

聯總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六日在日內瓦集會時通過決議案一〇三，力言繼續聯總在兒童福利方面工作的重要，並為達到這項目的，計劃成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基金會的財源包括聯總工作結束後所交出的資產，以及各國政府、志願機關、組織、個人、或其他資源的任何捐助或獻金。這筆款項應用以惠益受侵略之難的國家之兒童與青年，以及一般兒童保健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屆會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三十日通過聯總理事會常設委員會與聯合國秘書長的代表會商擬定的一項決議案。這個決議案建議請大會籌設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管轄。決議案更建議請聯合國秘書長與聯總署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及聯總之常設委員會會商，草擬決議案草案，為此項目的籌設必要之國際機構。

聯合國秘書長遵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建議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轉來一件決議案草案。第三委員會將這個草案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提具報告。第二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十三次全體會議中一致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

大會現在應當審議第三委員會所提呈的報告書以及所提籌設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的決議案草案。

本人竭力建議請通過決議案草案。

主席：請中國代表郭泰祺先生發言。

郭泰祺先生(中國)：中國代表團一心贊成籌設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的決議案。

在一個國家裏，最可珍貴的不外其兒童。一國的前途掌握在後起之秀的手中，聯合國的將來亦然。所以對於兒童應該加倍愛護。

戰爭中罹難最深而且最無辜的也是兒童。如果有什麼人需要或應該得到救濟的話，自然就是兒童。我們之致力於給與不幸兒童以改進生活的機會，正是聯合國實行遵守與促進基本人權的良好開端。

我們中國人一向對於救濟不幸棄兒及貧窮兒童非常重視。諸位必定聽說蔣介石夫人在戰時成立的戰時兒童保育院。事實上，友邦許多人士與組織都曾慷慨解囊，捐款維持各保育院，我們衷心感激。關於這方面我更要特別申謝美國前聯合援華會現稱聯合服務中國大會和英聯王國聯合援華基金會的慷慨與經常的協助與支援。

我們處理戰爭難童問題的經驗使我們充份認識本決議案草案所規定事業之重要。中國本

身的情形使我們想起許多其他地方相仿的情形與需要。這些兒童都是國際戰爭的犧牲者。我們是不是應該設法讓他們能夠在體會到有國際誠善、友誼及合作精神存在的意識中成長起來？

扶助不幸無依兒童是中國政治與社會哲學多少世紀以來所抱理想與原則。我們所珍愛的孔子名著禮記禮運篇說在大同社會中人不獨當親其親子其子，並且應該親他人之親，子他人之子。孟子後來又說，我們應能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所以我們今天之贊助兒童救濟基金會，也就是實行舊的觀念。我中國代表團將擁護這項決議案草案，並希望草案能得到大會之一致通過。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代表願意發言，本席認為決議案草案業經全體一致通過。

決議：決議案由全體一致通過。

主席：下次全體會議定於明日午前十一時開會，議事日程第一項目為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個理事國。

(午後十時十五分散會。)

第五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舉行

目錄

	頁次
一六五. 議定議事日程.....	190
一六六. 聯合國各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停止討論問題).....	191
一六七. 聯合國各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193

代理主席：顧維鈞先生(中國)

一六五. 議定議事日程

主席：昨夜休會以前本席曾宣佈今晨會議第一項目為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個理事國。既然希望選舉時到會人數比較多，我提議等以後再從事選舉，現在先討論西班牙問題。

Mr. MAKIN (澳大利亞)：主席，昨晚貴主席不但提議選舉事宜為今日議程第一項目——這點貴主席也曾提到——並建議繼選舉之後討論否決權問題。各國代表團自然已經準備好從事這方面的討論，至於貴主席方纔規定為今晨第一項目的問題，情形則比較困難；貴主席亦深知各代表團常有一部份代表忙於各委員會的

工作。所以我們不容易於片刻之間找到最有資格對這問題提出意見或發表見解的代表。

因此我請貴主席明白要我們於片刻之間討論一個性質如是的問題是如何困難。

主席：澳大利亞代表所說不差，本席昨晚曾宣稱將否決權問題留到今晨會議中討論。但是自公佈這項宣告以來又有若干代表團因為願意參加討論否決權問題，請求如能徵得大會一般同意時，將該問題留在以後討論。這是本席為此建議的理由。

本席提議我們討論已有若干代表請求發言的西班牙問題。我們一俟討論西班牙問題完畢後，便可討論否決權問題。

Mr. MAKIN (澳大利亞)：我同意貴主席的建議。

Mr. ZULOAGA (委內瑞拉)：我相信第一個請求就西班牙問題發言的是委內瑞拉代表。但是本代表團首席代表尚未到會。我的意見與澳大利亞代表同，認為我們或者可以先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六個理事國；我們可以利用選舉的時間等待曾請求就西班牙問題發言的代表到會。